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銀杏酒店管理學院(「銀杏學院」)與成都融創文化旅遊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融創」)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成都融創主要從事成都融創文旅城的運營及開發(「該項目」)，該項目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都市的綜合開發項目，涵蓋文化旅遊、商業及住宅開發。成都融創為融創文旅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融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目的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銀杏學院與成都融創已同意，透過是次商界與學校合作，彙集各自優勢與資源，通過各自對該項目的貢獻及合作，培養具有全球視野及才能的全方位文旅專業人才。

#### 期限

戰略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為3年，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主要包括以下領域：

**(1) 發展培訓設施，培養文旅業人才**

訂約方同意共同設立文旅人才培訓中心，而成都融創將為文旅職業教育及培訓提供優質實習平台。

**(2) 開發文旅課程**

訂約方同意共同為高中開發文旅課程，通過實習平台培養雙職教師，以於現實情境中掌握文旅課程設計、開發及實施所需的基礎知識及技能。

**(3) 實行文旅活動項目**

銀杏學院可依願參與規劃與執行成都融創舉辦的若干文旅活動項目。

**(4) 組織文旅專業專項活動**

成都融創可依願與銀杏學院聯合舉辦以成都融創冠名的文旅推廣活動。

**合作方式**

1. 銀杏學院同意授權成都融創使用「成都銀杏酒店管理學院實踐教學基地」名稱。
2. 成都融創同意授權銀杏學院使用「成都融創文旅人才培養基地」名稱。
3. 訂約方同意共同透過舉辦教學研討及培訓培養人才，創建創新模式。
4. 訂約方同意共同打造文旅產業高層次人才培養模式。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全面的課程及課程編排，旨在培養具備適用於現代服務業(尤其是酒店及旅遊管理)實用技能的人才。

成都融創主要從事大型世界級文旅與商業綜合主題公園及項目的運營及管理。

戰略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集團致力開發及提供旅遊管理課程，以推動與本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教育課程服務的協同效應。鑑於國家重點發展及培育旅遊業的戰略，董事對提供旅遊管理教育及培訓業務的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深信為其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實習經歷的重要性，並一直與市場上的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有益的教育工作經歷。是次與成都融創的合作不僅為加入銀杏學院提供的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學生提供優質實習平台，亦令學生獲得實際工作經歷，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課程質量並提高入學率。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且合作為本集團擴闊收入基礎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協議僅載列協議訂約方的初步合作意向，並以訂約方進一步訂立的正式協議及／或安排為準，而此未必會實現。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